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香 港 國 際 建 設 投 資 管 理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額 外 股 份 及 其 他 證 券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3. 建議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5
4. 建議重選董事 .....	6
5. 宣派末期股息 .....	6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8.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1
附錄三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 預 期 時 間 表

---

二零一七年

### I.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1.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最後期限 ..... 五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 ..... 五月十日(星期三)
3.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 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4. 股東週年大會 ..... 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 II. 有關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1.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最後期限 .....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 .....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3. 記錄日期 .....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4. 建議末期股息之預期付款日期 ..... 六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示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額外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擴大一般性授權之一般性授權，擴大之方法為在該一般性授權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實際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為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並允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最多為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7 至 21 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案」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及不時和當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及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授予董事以使其能夠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情載於該通告第 9 段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A 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是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86 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執行董事

趙權先生(主席)

馮潮澤先生(副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劉軍春先生(聯席副主席)

趙展鴻先生

劉健輝先生

范寧先生

蒙永濤先生

黃泰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

謝文彬

龍子明

李傑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1)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數額最多

---

## 董事局函件

---

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2)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惟數額最多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3)待上述一般性授權獲授出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數額最多相等於上文(1)段所載之上述一般性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上述一般性授權之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舉行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相若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及召開通告內。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部分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提案之資料。

###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即股份購回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該通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逾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34,165,903股股份。根據該數字，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13,416,5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0%)。

股份購回授權倘經批准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份購回授權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之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其考慮及讓彼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建議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除上述者外，為確保董事在必要時可更靈活及按酌情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即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惟數額不得超逾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34,165,903股。按該等數字為基準，待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達226,833,180股額外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0%。

一般性授權倘經批准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一般性授權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倘一般性授權獲行使而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該基準價指下列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之日；或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行使一般性授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現行規定。



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透過額外授權，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實際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一般性授權範圍，惟額外數額不得超逾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告退，惟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於在任期間毋須輪值退任或計算在釐定各年之退任董事人數之內。根據章程細則第87(3)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及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劉健輝先生、范佐浩先生、龍子明先生及黃泰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各退任董事膺選連任將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個別進行表決。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0.10港元之末期股息，且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規限下，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一般業務事宜外，將以特別業務方式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性授權、額外授權及重選上述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

---

## 董事局函件

---

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提案放棄投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謹請股東細閱該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性授權及額外授權及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發出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供其考慮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 1. 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1,134,165,903股股份。待該通告第9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後，倘以該等數據為基準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依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13,416,590股股份。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及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對股東有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只在其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與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支付。

董事建議倘若落實該等股份購回，宜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支付。

### 4.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注意到，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故此，董事只會於其考慮所有各項有關因素後，決定該項購回之時間及購回幅度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於建議購回期間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目前之意向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依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該通告第9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而令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擁有755,862,2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4%。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74.05%。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不會產生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之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

## 9. 核心關連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 10.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三月 <sup>(1)</sup>	4.34	3.53
四月 <sup>(2)</sup>	4.65	4.29
五月	4.53	4.37
六月	4.52	4.33
七月 <sup>(3)</sup>	4.64	4.45
八月 <sup>(4)</sup>	—	—
九月 <sup>(5)</sup>	5.30	4.50
十月	8.48	5.00
十一月	6.90	4.75
十二月	5.59	4.78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5.10	4.55
二月	4.89	4.37
三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6	3.70

附註：(1)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3)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4)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5)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為便於股東在重選下列將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在下文載述有關董事之資料，供股東參考。

**(1) 劉健輝先生－執行董事**

劉健輝先生(「劉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中國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國內房地產發展。劉先生主要專責拓展及管理本集團房地產發展業務。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工料測量及房屋發展方面已有逾24年經驗，並在後期的14年在香港房屋協會工作。劉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服務合約，而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劉先生自本公司收取總金額為3,080,000港元之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亦已為劉先生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14,000港元。劉先生之薪酬現時及日後亦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趨勢及劉先生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作出之建議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范佐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先生(「范先生」)，SBS，BBS，JP，75歲，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目前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其後於二零零一年起重任此職至二零零七年。范先生曾擔任政府小組及委員會多項

職務，其中包括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出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一年獲英女皇頒授榮譽獎章及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頒授銀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范先生並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范先生每年將收取31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董事局(不包括范先生)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范先生)參照市場條款及范先生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作出之建議釐定。

由於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4.3條，其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可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關，而已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須獲得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范先生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范先生並無從事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職務。經考慮其過往數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局認為儘管范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其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因此，范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獲得股東批准之獨立決議案方式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有關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3) 龍子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龍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龍先生現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行政區域總監，帶領一支近1,000名保險／財務顧問之經銷團隊。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宏利並一直取得顯著成績。龍先生因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傑出青年協會主席。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龍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及銅紫荊星章。此外，龍先生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校董，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交流促進

聯會創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委員會執行主席。龍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彼亦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41)的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彼亦為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及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龍先生並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龍先生每年將收取31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董事局(不包括龍先生)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包括龍先生)參照市場條款及龍先生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作出之建議釐定。

由於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4.3條，其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可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關，而已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須獲得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龍先生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龍先生並無從事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職務。經考慮其過往數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局認為儘管龍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其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因此，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獲得股東批准之獨立決議案方式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有關龍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4) 黃泰倫先生－執行董事

黃泰倫先生(「黃先生」)，47歲，畢業於倫敦大學政治及經濟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法律和合規事務、併購以及企業融資。黃先生亦為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總法律顧問。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共同創辦香港尼克松·鄭黃林律師行，亦曾擔任該行的管理合夥人。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資格。黃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執業律師經驗，並專注於公司法和商業法的事務，尤其有關於企業融資。黃先生現任香港珠海學院校董，明愛之友副主席及新界鄉議局顧問。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安老事務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聘期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享有每月331,500港元之薪金，該薪金須接受檢討，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惟毋須就服務合約開始後之第一年進行檢討除外)，同時享有董事局釐定的酌情年末花紅，前提是黃先生須於董事局任何釐定應付彼之款項之董事局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該薪金經參考及酌情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當時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以及黃先生之個人表現釐定。黃先生將負責本集團之法律和合規事務、併購以及企業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黃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黃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與黃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薪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可享有 26,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倘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失效。

上述董事之薪酬(如有)乃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局相關成員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參照市場條款及各董事之時間、資歷、經驗、預期於本公司投入之精力及專業知識作出之建議釐定。本公司及各董事認為有關服務條款屬合理。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之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c)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合計實繳股款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不論彼等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

作為股東之委派人所提出之要求，視作等同該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取之投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icim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茲通告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0.10港元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劉健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通函(「通函」)。
4. 重選范佐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5. 重選龍子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6. 重選黃泰倫先生為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7.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而有關金額按董事局釐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建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1) 在下文第(2)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3)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根據一切適用及不時經修訂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這方面為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份(「股份」)；
- (2)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批准所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且授權須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受到相應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份」應(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動議」：

- (1) 在下文第(3)段之限制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未發行股份，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以及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2) 上文第(1)段所述之批准乃(無論如何均不會阻止或妨礙)其他授權或董事原有或獲授之權力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段)內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3) 董事依據上文第(1)及(2)段所述之批准或授權可配發或可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4)段)；或(b) 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c)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份取代就股份發行之股息，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d)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出本公司之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或(e) 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以下的總和：(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 (倘董事如下文所載因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9段普通決議案C獲通過而獲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買之股份數目(如上文所述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通告第9段普通決議案A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述批准或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且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份」須(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9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項及B項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9段所載普通決議案B項而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形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9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而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9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方為有效。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權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寧先生、蒙永濤先生及黃泰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